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4,53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80.7536%。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,008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76.4996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524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4.2540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4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9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0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

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861,516,317.5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,151,631.76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5,364,685.8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807,308,630.23 元，扣除 2023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 120,003,000 元，2023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462,670,316.04 元。

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600,015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60,009,000.00 元；本年度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,102,661,316.04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；反对 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84,466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1%; 反对 66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,466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70%; 反对 66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84,498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 反对 35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,498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; 反对 35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84,498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; 反对 35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,498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2%; 反对 35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律师、张辰琦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